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2
二.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5
三. 补充资料.....	12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上查到（<http://www.uncitral.org>）。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0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与《联合国货物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359: 《销售公约》第 35 条; 第 38 条; 第 45 条; 第 78 条

德国: 科布伦茨州高等法院; 2 U 1556/98

1999 年 11 月 18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2000 年] Oberlandesgerichtsreport Koblenz 281

法国卖方（原告）向德国买方（被告）出售玻璃纤维织物。交货后一星期，买方将织物交给第三方深加工。18 天之后，买方抱怨织物结构异常，拒绝付款。卖方控告买方，要求买方支付购货款。买方以有缺陷的货物造成损失为由要求抵销。一审法院适用德国法律，核准卖方的要求。买方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在认为应适用《销售公约》的情况下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按照《销售公约》第 39 条，买方丧失了援用不符合条款（《销售公约》第 35 条）的权利。按照《销售公约》第 39 条，如果买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他即丧失援用不符合条款的权利。按照《销售公约》第 38 条，买方必须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在该期限过后，买方即丧失援用不符合条款的权利。法院参照 1998 年 9 月 11 日自己曾经作出的判决（见判例 285）得出结论，如果缺陷易于发现，如同本案一样，检验期限应不超过一星期。在该检验期限之后，买方通常必须在随后两星期内发出通知。在本案中，买方必须将织物交第三方深加工。这样第三方应当能够在一星期之内检验货物。然而，买方将货物交给第三方时耽搁了时间，又没有说明耽搁的合理理由。因此，法院认为被告在 6 月 20 日收到货物却在 7 月 15 日发出通知是太晚了。

由于买方丧失援用不符合条款的权利，买方不能够主张采取《销售公约》第 45 条规定的补救手段。因此，法院驳回关于抵销的要求。

法院根据《销售公约》第 78 条准予支付利息，并根据德国国际私法规则按法国法律确定了利率。

判例 360: 《销售公约》第 1(1)(a)条; 第 7(2)条; 第 9(1)条; 第 31 条; 第 53 条; 第 66 条; 第 67 条; 第 78 条

德国: 杜伊斯堡地方法院; 49 C 502/00

2000 年 4 月 13 日

原件德文

未出版

本争议涉及在当事方之间确立惯例所需的必要条件及分配对于所称的交货地点协议的举证责任。

被告是德国一家比萨饼店的店主，原告是意大利一家比萨饼纸箱制造商，被告从原告处订购 90 摞比萨饼纸箱。被告提前付了款。当纸箱于 1998 年 7 月交货时，被告注意到承运人损坏了纸箱，并通知了原告。在前两次类似事件中，原告将损失赔偿款记入被告的贷方。然而，这次却没有这样做。

1998 年 10 月，被告再次向原告订购了比萨饼纸箱，这批货到达时完好无损。被告拒绝支付货款，意欲以自己 7 月份有缺陷货物的反诉抵销原告对支付 10 月份货物合同款的诉求。他称这种反诉的依据是当事方之间确立的惯例。或者，他主张由于当事方约定杜伊斯堡是交货地点，损失风险仅在杜伊斯堡移交，这

样原告仍对承运人造成的损失负责。

法院命令被告支付 10 月份货物的货款加 1998 年 11 月起的利息。

至于抵销问题,《销售公约》没有涉及,法院适用意大利法律,因为根据德国法律冲突法规则应当适用意大利法律。

然后法院驳回被告的第一个论点,称两次将损失赔偿款记入被告的贷方并不一般性地足以根据《销售公约》第 9(1)条在当事方之间确立惯例。

被告的第二个论点也被驳回。法院认为,根据第 31 条,买方有义务就所谓的交货地点协议提出证明。由于被告不能出示这种协议的证据,则应适用第 31(a)条规定的一般规则。根据第 31(a)条,卖方(原告)仅有义务将货物交付承运人。根据第 67(1)条,损失风险在货物交给承运人之时转移给买方(被告)。因此,不能让卖方负责后来由承运人造成的损失。

判例 361:《销售公约》第 61 条;第 77 条

德国:不伦瑞克州高等法院; 2 U 27/99

1999 年 10 月 28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 [2000 年] Transportrecht-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4

本判决涉及《销售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减轻损失问题以及与第 61 条所规定赔偿金有关的履约地。

德国卖方(原告)向比利时买方(被告)出售 12600 公斤鹿肉。合同规定把肉运到安特卫普。将在支付发票款后装运。合同订立之后不久,卖方通知买方部分鹿肉将空运至布鲁塞尔。卖方请买方在布鲁塞尔和安特卫普接货,并为两批货开发票。买方拒绝在布鲁塞尔接货。然后卖方提出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将所有货物运抵安特卫普,并强调要求立即付款。买方没有付款,称卖方已拒绝履行合同有关履约地的规定。然后卖方提出控告,请求支付违约赔偿金。

一审法院(不伦瑞克州法院, 1999 年 2 月 3 日, 9 O 332 / 97)作出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上诉时,地区高等法院维持原判。

法院裁定,如果合同规定买方有义务提前支付货款,那么卖方就没有义务在收到货款前交货。

法院还认为,只要合同依然有效,第 77 条原则上没有规定寻求主张对方违约的当事方有义务通过替代买卖减轻由不履行售货合同造成的损失。

最后,法院认为涉及与第 61 条所规定赔偿金有关的履约地与有关第 57 条规定的买方首要义务的履约地相同。

判例 362：《销售合同》第 1（1）（a）条；第 19（1）、（2）条；第 33（a）、（c）条；第 47（1）条；第 49（1）（b）条；第 74 条；第 75 条

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9 U 146/98

1999 年 4 月 27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2000 年] Transportrecht-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22

本判决涉及《销售合同》第 33（c）条规定的合理交货期的确定。被告是德国一家汽车零售商，原告是一家营业地设在丹麦的批发商，被告向原告订购一辆小汽车。订单规定在指定日期前交货。原告予以接受，并补充了有关它保留变更交货日期权利的标准条件。当没有在被告订单所规定日期交付小汽车时，被告确定增加一周的期限。原告没有答复。增加的一周期限过去了，仍然没有结果。被告宣布合同无效。随后，在七星期之后小汽车终于到达之时，被告拒绝付款。然后原告提出控告，要求被告赔偿合同价格与向另一买方出售汽车可获得价格之间的差额。

法院驳回该赔偿要求。它认为被告根据第 49（1）（b）条宣布合同无效是正确的。它指出，原告的标准合同中保留变更交货日期权利的条款，并不构成第 19（2）条规定的实质性变更，因此成为合同的一部分。然而，由于该条款并没有确定交货日期，必须根据《销售合同》第 33（c）条进行解释，第 33(c)条规定在缔结合同之后的合理时间内交货。即使被告的报盘指定的日期对原告没有约束力，但仍是合理交货时间的一种表示。当原告没有在该日期前交货时，被告有权根据第 47（1）条确定另外的期限，在此之后它可以根据第 49（1）（b）条宣布合同无效。法院强调它并没有审议增加一周的期限在本案中是否充分，因为确定太短的期限只能促使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而这一合理期限在被告宣布合同无效之前也会过去的。

判例：363：《销售公约》第 6 条；第 9 条；第 57 条

德国：比勒费尔德州法院；11 O 61/98

1998 年 11 月 24 日

原件德文

未出版

德国卖方（原告）按照独家经销协议向荷兰买方（被告）交付卫生产品。当事方的一般惯例是由卖方承担交易费用。买方拒绝支付货款，声称卖方违反了独家经销协议。卖方提出控告，要求买方支付货款。买方对德国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

法院认定它没有管辖权。根据《关于民商事司法管辖和判决执行的布鲁塞尔公约》第 5（1）条，管辖权以履约地为基础。法院认为付款履行地不是设在德国的卖方营业地。

确定付款履行地必须援用《销售公约》中适用本案例的有关条款。根据《销售公约》第 57 条，只有在买方不必在其他特定地方付款时，付款履行地才能是卖方的营业地。因此，双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6 条商定的付款地或者符合双方根据《销售公约》第 9 条所确立惯例的付款地必须具有优先性。根据双方确立的惯例，卖方承担交易费用。按照《销售公约》，付款地的法律确定费用的承担情况。法院得出结论，如果通常卖方必须承担交易费用，那么付款地必须是买方的营业地。

判例 364：《销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第 74 条

德国：科隆州法院；89 O 20/99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原件德文

未出版

德国买方（被告）从 X 处订购用于装饰建筑物外观的石材，X 以意大利卖方（原告）的名义予以同意。在交货后，买方通知 X 说石材有几处瑕疵。它声称货物没有像商定的那样贴标签，没有像商定的那样钻孔，或者钻孔位置不正确，基石和石材不符合商定的尺寸，用来安装石材的胶有缺陷。因此，它拒绝支付货款。卖方只承认没有钻孔并降低了购货价格。它控告买方，要求买方支付未付的货款。买方申辩说未付货款是因为卖方没有建立决算帐目。

法院核准这一要求。它适用的是《销售公约》，因为当事方在不同的缔约国设有营业地。由于《销售合同》并没有要求具体形式的帐目或发票，不需要决算帐目。因此法院认为要求支付货款的要求是正当的。

法院认定买方无权根据《销售公约》第 74 条以下各条要求损害赔偿。买方没能具体说明不符合的性质。关于贴标签，买方没有声称它就具体的未贴标签板材发出通知。笼统地说石材被错贴标签的申诉被认为是不够的。关于基石，买方没有具体说明多少基石和哪些基石不符合商定的尺寸。买方也没有声称它曾就不符合商定尺寸的石材数量及其如何不符合发出过通知。关于有缺陷的胶，买方没有声称用有缺陷的胶处理的石材的准确数量。此外，买方没有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销售公约》第 38（1）条），也没有在合理期限内发出通知（《销售公约》第 39（1）条）。

因此，法院认定买方没有向 X 发出适当通知。法院认为，《销售公约》并没有包括关于通知的接受人的任何规则。因此，它认为这一问题适用国内法，具体来说适用德国法律。根据德国法律，由于 X 是卖方的代理人，必须认为发给 X 的通知具有效力。

二、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365：《仲裁法》第 7 条

加拿大：萨斯喀彻温王座法院（Wedge 法官）

1996 年 10 月 1 日

Schiff 食品公司诉 Naber 种子谷物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1996 年），149 Sask. R.54, 5 C.P.C.(4th) 122, [1997 年]1 W. W. R. 124, 28 B.L.R.(2d) 221 (Q.B.)

1992 年，买方纽约的 Schiff 食品公司（《Schiff》）向萨斯喀彻温的 Naber 种子谷物有限公司（《Naber》）发出购买牛至的书面报盘。虽然 Naber 公司从来没有寄还经签字的报盘，但它对报盘的履约答复是送交了样品并承诺交货。最后，显然并没有交货，Schiff 公司根据印在发给 Naber 公司报盘上的仲裁条款，在纽约寻求美国调味品贸易协会对所谓的违约进行仲裁。Naber 公司没有参加仲裁，随后收到了不利于它的裁决。当 Schiff 公司试图在萨斯喀彻温执行该裁决时，Naber 公司基于两个理由提出异议：没有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的合同，仲裁协议没有经过书面同意。

法院允许申请强制执行。关于合同问题，法院认为由于 Naber 公司的行为即寄送样品和承诺交货，合同对它具有约束力。关于仲裁协议，法院从广义的角度解释了载于《国际商业仲裁法》的《示范法》第 7 条。它指出，该条并没有明示要求签字，因此法院能够认定，Schiff 公司的标准格式报盘包含仲裁协议符合第 7 条关于协议应是书面协议的要求。

判例 366：《仲裁法》第 35 条；第 36 条

加拿大：安大略法院普通法庭（Dilks 法官）

1997 年 1 月 21 日

意大利 Eurocar 公司诉 Alba Tours 国际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1997 年]O.J. No.133, 23 O.T.C. 376(普通法庭)

意大利 Eurocar 公司（‘Eurocar’公司）是欧洲一家大型汽车租赁公司，Alba Tours 国际公司（‘Alba’公司）是设在多伦多的一家旅游公司，双方在罗马达成小汽车租赁服务协议。因发生争议，双方诉诸仲裁，仲裁作出了有利于 Eurocar 公司的裁决。Alba Tours 公司以仲裁员犯有严重事实错误使其丧失管辖权为由，请意大利法院取消裁决。其间，Eurocar 公司寻求在安大略对 Alba 公司执行仲裁裁决。

法院首先指出，按照《仲裁法》第 35 条，它有义务承认仲裁裁决，除非有第 36 条所列的一项拒绝的理由。它指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该条款仍然存在着承认该裁决的裁量权，因为第 36（2）条序言使用了“可以”一词。法院认定，“即使存在着[第 36（1）条所列]情形之一，仍可以通过行使司法裁量权来命令执行裁决。”

Alba 公司以第 36（1）（a）（三）和（五）条为由对这种看法提出异议。Alba 公司辩称，根据第一款，仲裁员由于曲解协议而丧失管辖权，因此他的裁决含有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法院拒绝采纳这种论点，理由有二：第一，该问题已经提交意大利法院审理，因此不应由安大略法院来审理，第二，无论如何，没有证据表明仲裁员所犯错误实质性地影响他的结论。法院还拒绝采纳基于第（五）款的意见，认为没有满足适用的条件。

法院认为，Alba 公司在意大利的上诉已经满足适用第 36（2）条的条件。唯一的问题是根据第 36（2）条法院裁量权的行使。在行使这种裁量权时，法院考虑了双方的便利均势。它认为，如果在安大略执行了裁决，随后又在意大利取消了裁决，那么 Alba Tours 公司将承受极大的损害。因此，法院命令暂停安大略的执行程序，条件是 Alba 公司在意大利的上诉作出决定之前缴纳保证金。

判例 367：《仲裁法》第 8 条；第 16（3）条

加拿大：安大略高等法院（Stinson 法官）

1999 年 7 月 29 日

NetSys Technology 集团公司诉 Open Text 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1999 年]O.J. No. 3134, 1 B.L.R. (3d) 307

NetSys 公司是瑞典的一家公司，向斯堪的纳维亚的客户提供与因特网有关的服务。Open Text 公司是安大略的一家公司，开发、拥有和销售供在因特网上建立、承办和使用可搜寻索引的客户软件产品和程序并发放有关许可证。于 1997 年在瑞士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双方达成一系列书面协议。这些协议包括解决与协议的结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争议的仲裁条款。按照仲裁规则，仲裁将在安大略仲裁和调解研究所进行。

在协议破裂之后，NetSys 公司在安大略启动了针对 Open Text 公司的司法程序，随后 Open Text 公司启动了仲裁程序。NetSys 公司提出反对，称提交仲裁的一些事项并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同时 Open Text 公司寻求停止所有司法程序。

NetSys 公司拒绝停止司法程序，辩称由于 Open Text 公司在仲裁申请中声称协议无效，它不能援用《仲裁法》第 8 条并强迫进行仲裁。法院拒绝采纳这一论点。它根据《仲裁法》第 16 条得出结论，仲裁员有资格确定合同是否有效，这种资格独立于第 8 条所考虑的仲裁协议的有效性。由于双方都没有声称仲裁协议无效，因此并不禁止提交仲裁。

关于仲裁条款的范围问题，法院审查了是否应按《仲裁法》第 16（3）条规定将问题移交仲裁庭。法院得出结论说该问题应予移交，它指出在安大略通过《仲裁法》标志着限制对仲裁程序进行司法干涉的重要趋势。因此，法院命令停止司法程序仍然有效，直到仲裁庭最终处理了管辖权问题，不管是在其初步裁决还是最终裁决中。

判例 368：《仲裁法》第 7（1）条；第 8（1）条

加拿大：安大略法院，普通法庭（Hockin 法官）

1993 年 8 月 9 日

Campbell 等诉 Murphy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1993 年），15 O. R. (3d)444, 12 C. L. R. (2d) 10, O.J. no. 1905

Campbell 和 Murphy 达成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Murphy 同意在安提瓜为 Campbell 建造一所房子。协议包括仲裁条款。房子没有建起来，Campbell 控告 Murphy，要求它支付违约赔偿金。在发出索赔书之后，Murphy 通知说他想进行仲裁，并要求停止诉讼。Campbell 反对停止诉讼，理由是仲裁条款是可选择性的。他还辩称法院在让双方进行仲裁之前，首先须确定合同是否依然有效。

法院发出了停止令。根据第 7 条，发现仲裁条款是有效和强制性仲裁条款，因为它使用了“应……提交仲裁”这一措辞。第二个论点也被驳回，理由是所声称的拒绝合同并不反向使合同或其仲裁协议无效，因此，根据第 8 条必须提交仲裁。

判例 369：《仲裁法》第 2（2）条；第 16 条；第 35 条

加拿大：安大略法院，普通法庭（White 法官）

1992 年 1 月 30 日

Kanto Yakin Kogyo 株式会社诉 Can-Eng Manufacturing 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英文原载：(1992 年)，7 O. R. (3d)779, 4 B.L.R. (2d) 108, 40 C. P. R. (3d) 451, [1992 年] C. C. L. 8978, O. J.no.198 (普通法庭)，维持原判 (1995 年)，60 C. P. R. (3d) 417, 22 O. R. (3d) 576, O. J.no.971 (Ont. C. A.)

Kanto 株式会社是一家工业热处理炉制造商，主营业地设在日本，Can Eng 公司主营业地设在安大略，双方于 1987 年签订一项许可证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授权 Can Eng 公司在安大略制造某些产品，Kanto 株式会社将提供技术援助。该协议规定所有争议应根据日本商事仲裁协会规则在东京通过仲裁解决。Kanto 株式会社于 1990 年声称 Can Eng 公司没有支付许可证使用费，遂启动仲裁程序，Can Eng 公司没有参加该程序。仲裁作出了有利于 Kanto 株式会社的裁决，Kanto 株式会社寻求在安大略对 Can Eng 公司执行裁决。Can Eng 公司对执行予以抵制，理由有二：首先，并没有实质性地违反许可证协议，这使得仲裁员无权受理争议，其次，承认外国仲裁裁决将违背安大略的公共政策，根据该政策，在安大略没有资产的外国公司有权在安大略执行日本的裁决，这将使安大略公司无法追索因 Kanto 株式会社根本违约给它造成的重大损害。Can Eng 公司进一步辩称，Kanto 株式会社没有像《仲裁法》第 35 (2) 条所规定的那样，向法院提交经正式核证的裁决副本。

被告的论点被驳回。本案件中的仲裁协议属于由《国际商业仲裁法》管辖的仲裁协议。协议在该法生效之前签订这一事实与该法第 2 (2) 条是无关的。Can Eng 公司关于不存在根本违约的论点应及时向仲裁庭提出，因为这属于仲裁员的管辖范围 (《仲裁法》第 16 条)。法院审查了第 35 (2) 条所用的“正式核证”的含义，得出结论说虽然原告提交的初步文件不符合这一标准，但随后提交的文件符合第 35 条的要求。裁决得到执行。

判例 370：《仲裁法》第 8 条

津巴布韦：高等法院 (Smith 法官)；HH 144—2000 号判决

2000 年 5 月 24 日和 31 日

Bitumat 有限公司诉 *Multicom* 有限公司

原件英文

未出版

原告向高等法院控告被告，要求被告支付有关销售和交付货物以及租赁一台制浆机所欠的款项。被告提出停止司法程序的特别请求，声称当事方已签署一项协议，该协议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

原告辩称，双方的通信表明被告同意由法院处理这件事。

法院认为如本案的情况一样，如果双方已签署一项协议，该协议载有打算广泛生效的仲裁条款，那么法院“不应试图缩减仲裁条款的范围”。此外，法院认为，虽然仲裁协议当事方确实可以放弃协议和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必须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它们决定这样做。在本案中，通信不足以明确表明同意这样做。因此，特别请求得到支持，根据《仲裁法》第 8 条，法院请当事方提交仲裁。

判例 371：《仲裁法》第 36(1) (a) (二)条；第 36 (1) (a) (四)条，第 36 (1) (b) (二)条

德国：不来梅州高等法院, (2)Sch 4/99

1999 年 9 月 30 日

原件德文

未出版

判决涉及在德国承认和执行一项外国裁决。

双方都是在伊斯坦布尔注册的一家土耳其公司的股东。它们的股东协议的第 18 条载有仲裁条款。1994 年 5 月 26 日，原告将一项争议提交伊斯坦布尔商会，该商会于 1994 年 8 月 15 日作出一项裁决。在该日前，被告已于 1994 年 7 月 21 日向伊斯坦布尔一审法院申请宣布对该仲裁不予承认。1996 年 11 月 18 日，二审法院驳回该申请。被告还向一家土耳其法院申请取消该裁决，理由是仲裁庭没有等法院作出仲裁可否承认的裁定就对案件作出裁决。该申请得到核准，1995 年 2 月 6 日裁决被取消。然后原告第二次将争议提交伊斯坦布尔商会仲裁。新组成的仲裁庭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在未命令举行口头听证会的情况下作出有利于原告的裁决。二审法院于 1999 年 2 月 2 日驳回关于取消该第二次裁决的请求。被告试图基于各种理由在德国法院抵制承认裁决和抵制宣布裁决可以执行。

关于《德国民事程序法典》第 1061 (1) 条，该条相当于《仲裁法》第 36 (1) (a)(二)条，法院指出仲裁庭拒绝进行取证的请求不能构成侵犯申诉权。根据《仲裁法》第 36 (1) (b) (二)条，这可能构成否定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但本案不是这种情况，因为不可能确定证据是否可能导致对案件作出不同的判决。

法院还认为，土耳其法院就本争议的可仲裁性作出了不可上诉的判决。根据《德国民事程序法典》第 328 (1) 条，德国法院必须在不进一步复审的情况下承认该判决，除非有第 328 (1)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之一，而这里的情况并非如此。

法院还认为，仲裁庭没有命令举行口头听证会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违犯《仲裁法》第 36 (1) (a) (四)条。

法院认为，只有下述情况下才是违反了德国的公共秩序，即外国判决是不同于德国程序法基本原则的程序的結果，以致根据德国法律制度，不能被认为是公平和符合宪法的程序，因为它含有涉及公共和经济生活的根本基础的实质性错误。

法院指出，虽然错误适用限制法一般是一项裁决的严重缺陷，可能导致违反实质性的德国公共秩序，但这里并非这种情况。法院还强调虽然通常不可能复审一项仲裁裁决的是非曲直，但如果涉及实质性的公共秩序还是可以这样做的。

判例 372: 《仲裁法》第 36 (1) (a)(五)条

德国: 罗斯托克州高等法院, 1 Sch 3/99

1999 年 10 月 28 日

原件德文

未出版

本判决涉及承认和执行在作出裁决所在国被取消的仲裁裁决。原告是俄罗斯一家公司，它与被告就修理一艘船订立一项合同。该合同载有仲裁条款，规定在“莫斯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由于被告未付款，原告提出由莫斯科航运事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请求。该委员会称它有资格进行仲裁，说尽管仲裁协议没有明确指出它的名字，但在莫斯科没有其他负责海运法的仲裁委员会。委员会作出有利于原告的裁决，莫斯科主管法院随后取消该裁决，认为仲裁协议对于仲裁机构不够肯定。俄罗斯最高民事法院维持该判决。然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副院长对该判决提出异议，要求对案件进行重审。

虽然该提议仍未执行，但原告向罗斯托克地区高等法院请求在德国宣布承认和可以执行该仲裁裁决。

德国法院根据《德国民事程序法典》第 1061（1）条（相当于《仲裁法》第 36（1）（a）（五）条）与《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第五（1）（e）条，拒绝宣布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根据《纽约公约》第五（1）（e）条，如果裁决被作出裁决所在国家的主管机关取消，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根据德国法律，只有在裁决根据作出裁决所在国家的法律具有约束力时，才可以宣布它是可以执行的。如果没有针对该裁决的国内补救措施即是这种情况。

相反，如果裁决已被取消，它就不再有约束力，即使取消只是临时可以执行的决定。在本案中，根据德国法律不能承认该裁决。因此，俄罗斯最高法院副院长对取消裁决提出异议是无关重要的，因为仅仅一个要求重审的提议并不足以使裁决再次具有约束力。

判例 373：《仲裁法》第 16（3）条

德国：柏林法院；28 Sch 17/99

1999 年 10 月 15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2000 / 2] Recht und Praxis de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13

本判决的起因是一方提起诉讼，要求以缺乏管辖权为由取消一项仲裁裁决，判决涉及一个仲裁条款的解释问题，该条款提及一个不存在的仲裁机构。

双方订立一项合同，其中规定根据“德国中央商会”规则进行仲裁。由于不存在这样的组织或规则，原告根据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规则启动仲裁程序。被告抗辩说仲裁庭没有管辖权，根据被告的抗辩，仲裁庭按照《德国民事程序法典》第 1040（3）条（根据《仲裁法》第 16（3）条修改）作出对管辖权的部分仲裁裁决。被告根据《德国民事程序法典》第 1040（3）（2）条，向柏林法院提出反对这项支持管辖权的裁决。

法院认为，当事方订立的是有效的仲裁协议，尽管其中提到一个并不存在的仲裁机构，因为通过解释协议来确定一家特定的仲裁机构是可能的。法院指出，仲裁条款应按照合同法下适用的一般解释原则来解释。如果必要，应采用广泛的解释，以符合当事方的意图。在本案中，当事方同意它们的合同应适用德国法律，任何争议应由设在德国的仲裁机构解决。此外，提及“德国中央商会”表明，当事方想将案件提交当事方称为德国中央商会的机构所授权或推荐的仲裁机构。考虑到这些情况，只有一个仲裁机构可能符合当事方的意图；即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因此，被告的申请应予驳回。

判例 374：《仲裁法》第 34 条；第 20 条；第 31（3）条

德国：杜塞尔多夫州高等法院；6 Sch 2/99

2000 年 3 月 23 日

原文德文

未出版

德文评论：Kröll, [2000 年] Entscheidungen zum Wirtschaftsrecht 795

本判决是在要求取消一项裁决的诉讼中作出的，它涉及裁决的所在国问题，这个问题与确定法院的管辖权有关。

在一项关于一方售予另一方合伙企业股份的价值争议中，双方最终商定作为独任仲裁员的专家确定的价值具有约束力。虽然双方交换了几次仲裁协议草稿，但从未签署过正式协议。在杜塞尔多夫进行的一次解决未获成功之后，仲裁员在瑞士苏黎士其营业地对合伙企业进行了审计。之后又进行了两年的谈判。最后，根据原告的要求，仲裁员在杜塞尔多夫他的家中作出仲裁裁决，其中提到他的地址。被告向杜塞尔多夫地区高等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取消该裁决。

在判决中，法院认为它没有裁决仲裁是否有效的管辖权。虽然裁决主要依据前德国法律，但法院还按照《仲裁法》，根据新法律审议了这个问题。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25（1）条，只有在仲裁地在德国时，有关仲裁的条款才适用。根据第 1059 条（根据《仲裁示范法》修改），这条规则也适用于裁决的取消。法院认为仲裁地既非双方商定，又非仲裁员按照第 1054（3）条（《仲裁法》第 31（3）条）要求根据第 1043 条（《仲裁法》第 20 条）确定。裁决只提到仲裁员的地址。在这些情况下，法院确定仲裁地为实际、有效的仲裁地。只有在不能确定特定地点的情况下，才能认为最后一次口头审理的地址为仲裁地。

就本案来说，所有有关的行动——审计和与双方的谈判——都是在苏黎士进行的。因此，不管裁决在何地作出，有效仲裁地都不在德国。

判例 375：《仲裁法》第 34（2）（a）条；第 34（2）（b）（二）条

德国：巴伐利亚州高等法院；4 Z Sch 23/99

1999 年 12 月 15 日

原件德文

未出版

本判决涉及一项关于取消仲裁裁决的申请。

双方都是汽车门锁制造商和经销商。1993 年 3 月 9 日，双方达成关于制造和分销汽车门锁的许可证协议。被告是 A 锁的生产商，按照意大利法律它享有这种锁的专利。申请人是 B 锁的生产商。双方就 B 锁是否属于被告对 A 锁的专利范围以及是否应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发生争议。1996 年 6 月 27 日，双方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仲裁。仲裁庭作出有利于专利持有人（即被告）的裁决。

原告向地区高等法院申请取消该裁决。它争论说仲裁庭并不掌握有关意大利专利法的必要知识，因此有义务征求中立专家的意见。尽管原告提出这一意见，但仲裁庭并没有命令征求中立专家的意见，也没有申明这种决定的理由。原告认为，这构成侵犯原告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1059（2）条第 1（d）号（仲裁程序）以及第 1059（2）条第 2(b)号；（公共秩序）（《仲裁法》第 34（2）（a）条和《仲裁法》第 34（2）（b）（二）条），这使得有理由取消本裁决。

根据德国法律，法院没有权力复审仲裁裁决的是非曲直。因此，法院不能审查仲裁庭是否正确适用了意大利专利法。它只能审查在确立意大利法律原则的过程中是否有错误。然而，事实清楚地表明，仲裁庭是按照原告以前提交的专家意见确立这些原则的。因此，即使发生错误（这种错误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这种错误也不可能导致作出不同的裁决，因此不能裁定取消裁决有正当理由。

其次，裁决本身明确表明，仲裁庭审查了原告提出的某个技术问题，但得出结论，根据意大利法律这是不适当的。法院再次强调它不能复审意大利法律的适用问题。

法院认为，仲裁庭没有提出其决定不征求独立专家意见的理由并不侵犯原告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在没有相反的迹象的情况下，必须假定仲裁庭已遵守了听取各方的所有意见的义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

假定侵犯了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

原告关于第 1059（2）条第 2(b)号的第二个理由也被驳回。即使侵犯原告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一般构成违犯德国的公共秩序，但在目前情况下并没有迹象表明侵犯了这种权利。

三. 补充资料

勘误表

A/CN.9/SER.C/ABSTRACTS/32 号文件(仅适用英文本)

判例 348

标题和第四段：《销售公约》“第 81（1）（1）条”应为“第 81（1）条”；

第四段：《销售公约》“第 81（3）条”应为“第 83（3）条”。
